

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 (年加工 1.2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年加工 1.2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海涛任验收组组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海高新区园区路南侧、台玻公司东侧，购置生产机组（包括蒸煮、压榨、冷却、打粉）、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自动封包机、叉车、分析天平等设备新建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环评设计 4 套生产机组（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成 1 套生产机组（年加工 1.2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发改备[2019]31 号，项目代码：2019-320722-13-03-505196），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120201）。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2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验收 1 条生产线（年加工 1.2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配套的臭气处理系统由环评的“碱水喷淋塔+UV 光解”调整为“三级碱喷淋+UV 光氧”；4 台 6t/h 生物质导热油炉调整为 2 台 0.98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配套纯水制备装置，生物质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调整为“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粉碎、筛分分级工序粉尘及蒸煮、榨油工序、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1#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1#“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2#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2#“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25 米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筛分分级工序粉尘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蒸煮、榨油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管收集，污水处理站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三级碱喷淋+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H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分级、蒸煮、榨油工序及污水处理站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蒸汽冷凝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恶臭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水解+SBR 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合并由槽车托运至东海县山左口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打粉机、振动筛、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油、肉粉布袋除尘灰、蒸汽发生器布袋除尘灰、蒸汽发生器灰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对项目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燃烧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标准要求；粉碎、筛分分级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蒸煮、榨油工序、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山左口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测点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测点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油、肉粉布袋除尘灰、蒸汽发生器布袋除尘灰、灰渣、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委托连云港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

（5）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水污染物转运考核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6）其它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1WNUR58T001Z。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3-115M；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年加工 1.2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年加工 1.25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和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3）完善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验收组：

2023 年 12 月 31 日